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人函〔2021〕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校，省直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

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3个大类，实行分类申报。基础教育类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包括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继续教育除外）；高等教育类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

其他类型的教育可以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阶段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评选原则

省教育教学获奖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申报要求

（一）单位申报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单位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经费、技术等保障。

（二）个人申报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地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负责，择优推荐，对申报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四、奖励数量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分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3类，各遴选表彰165项教学成果，设置特等奖15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共计495项。

五、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对受表彰对象颁发证书和奖金，特等奖奖金10万元，一等奖奖金5万元，二等奖奖金3万元。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范围、材料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附件1、2、3)。

(二)表彰奖励工作依据现行的关于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表彰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如相关规章制度有变化，按新的规章制度执行。

附件：1.2021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2.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3.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姜英伟

2021 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

本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我省基础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成果奖。参照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做法，我省高等学校中研究中小学教育的机构和个人也可参加申报，但其成果必须符合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要求。

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教师发展、信息化与资源建设、教育治理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2019 年及以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含国家和省），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评审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立德树人，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

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21年度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共设165项，其中特等奖15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相对成熟并得到公认)，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在省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二）申报主体要求

1. 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2.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人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成果主持人原则上限1人，如是合作完成的成果，主持人限填主要完成人2人，主要合作者限5人以内（含5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每项成果总人数限6人。**

4. 退休人员申报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严格控制各单位、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成果主持人申报，成果主持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主体性成果应当由主持人负责完成。

三、成果推荐

（一）属地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省直单位受理成果申报，组织开展评选、择优推荐。各有关直属单位、有关高校、省级教育学会按限额自行组织遴选上报，其他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向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并纳入地市限额中。在粤部队幼儿园可通过部队主管部门报送。省教育厅不受理非省直属学校、省级教育学会、有关高校或个人的直接申报。

（二）限额推荐

省教育厅根据各地专任教师数、往届国家和省教学成果获奖情况、省基础教育与信息化融合创新项目数量等，确定各地市、各单位的推荐名额（附表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推荐名额范围内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成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支持高层次人才发展的要求，对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以主持人名义申报教学成果（限1项），不受推荐限额控制。特别说明，各地市推荐时同一单位申报成果最多不超过3项。

（三）突出基层创新

各地市推荐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其中，现任校领导牵头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0%）。

（四）规范程序

省教育厅将按照形式审查—分组评议—集中评议—成果主持人答辩—专家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进行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专家组推荐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要进行答辩并根据成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实地考察，答辩应当由主持人亲自参加。各地、各单位要规范遴选和推荐的程序，确保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推荐上报的成果应当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情况随函报送，否则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

（一）材料要求

1. 每项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表 2）、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验检验过程的报告，各一式三份。成果材料要确保完整、真实、规范。

成果报告要突出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等，要突出成果的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字数不超过 8000 字。

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一式一份，如调研报告、论文（含未公开发表）、课例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 1 万字，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成果材料中如含视频材料，按 AVI、MPEG、MOV 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

2. 上述材料须按规定份数提交纸质版（除视频材料外）和

电子版。纸质版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电子版材料（除视频外）须经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专著可只扫描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后统一存入光盘 1 张（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500M）。

3. 每项成果材料用资料袋独立封装，在资料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申报材料一经受理，不予返还。

（二）集中报送。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有关规定，对成果进行审核和遴选后统一上报，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否则不予受理（除省直属学校、省级教育学会、有关高校申报外）。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各地市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

（三）加强审查。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教学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要加强成果的学术审核，对成果的真实性、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严格审查、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评奖条件的情况，将对该成果进行降低获奖等次或撤销获奖资格。如在省级评审阶段发现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地市级和单位评审的，将取消成果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下一届教学成果奖参评资格。如区域性出现成果学术不端问题，则调低该区域下一届的名额分配。

五、异议处理

对各地各单位推荐报送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省教育厅将组

织专家进行审查、评选，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2.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3. 不符合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4.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须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申报和推荐工作，并于 4 月 20 日前将《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学成果奖报送单位信息表》（附表 4）电子版发送到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邮箱 yezh@gdedu.gov.cn，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随成果材料一起寄送至省教育厅。

（二）各地市、各有关单位务必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成果遴选工作，于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成果材料集中报送省教育厅。收件人：叶振华，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 1005 室，邮编：510080，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需将报送成果进行排序后填写《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一式二份及公示情况加盖单位公章（附表 5），将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邮箱 yezh@gdedu.gov.cn，纸质版随成果材料一并报送。

（四）联系人：叶振华，联系电话：020-37626456。

- 附表： 1.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表
2.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事宜说明
4.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单位信息表
5.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表

1.广州市	70 项	省直单位及广东教育学会	共 30 项
2.深圳市	70 项	1.每个单位推荐成果限额 3 项; 2.在粤部队幼儿园可通过部队主管部门报送。	
3.珠海市	40 项		
4.汕头市	20 项		
5.佛山市	50 项		
6.韶关市	20 项		
7.河源市	10 项		
8.梅州市	30 项		
9.惠州市	20 项		
10.汕尾市	10 项	1.师范类院校限额 6 项; 2.非师范类院校限额 2 项。	
11.东莞市	50 项		
12.中山市	20 项		
13.江门市	30 项		
14.阳江市	10 项		
15.湛江市	40 项		
16.茂名市	40 项		
17.肇庆市	20 项		
18.清远市	10 项		
19.潮州市	10 项		
20.揭阳市	20 项		
21.云浮市	10 项		
推荐总数			680 项

附表 2

编号	领域分类

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申报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 _____

市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 _____

成果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普通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高中阶段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

(二)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教育
- 02—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小学和初中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03—综合实践活动(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
- 04—语文教育
- 05—数学教育
- 06—外语教育
- 07—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08—地理教育
- 09—生物教育
- 10—物理教育
- 11—化学教育
- 12—科学教育
- 13—技术(含劳技)教育
- 14—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15—体育与健康教育
- 16—校本课程(含高中选修Ⅱ)开发与实施
- 17—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18—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1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20—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21—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22—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 23—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24—特殊教育
- 25—其它

(三) 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3-5个）：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p>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教 龄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 子 信 箱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 (一般不超过5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一般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意见

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对申报人或申报集体的廉政情况进行说明)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评审意见

省教育厅资格审查意见				
是否符合 申报条件	是		否	
初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评专家签字：_____年 月 日</p>			
省普通教育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复评意见	<p>建议奖励等级： 特等奖<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评奖<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异议受理情况、实地考察情况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广东省教育厅 (盖章)

年 月 日

八、附录材料（请另按要求附）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 1.问题的提出；
- 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 3.成果的主要内容；
- 4.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一式一份，如调研报告、论文（含未公开发表的）、课例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 1 万字。

2.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专著除外）。

3.教学成果如有视频材料，按 AVI、MPEG、MOV 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三）电子版材料

《申报表》、成果报告和附件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含视频材料），其中《申报表》需经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专著可只扫描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统一拷贝至一张光盘，光盘表面请用标签纸注明成果名称、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500M。

附表 3

《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事宜的说明

《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申报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2.申报人姓名: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市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指该成果在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中所获得的奖励等级;如市级未开展评审,请填无。

4.成果推荐单位:指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属单位、省级教育学会、高等学校。

5.申报日期:指申报书完成后提交各地市、各有关单位的时间。

6.右上角“编号和学科分类”:由省教育厅填写。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市、县（区）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推荐意见

1.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由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对申报人或申报集体的廉政情况进行说明并加盖纪检部门公章。如单位未设专门的纪检部门，由所在单位申报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内容反映对成果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担保。如是省直属单位、省级教育学会和高等学校，还需要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由市级组织教学成果奖申报的教育

行政部门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此项省直属单位、省级教育学会和高等学校不填写。

七、评审意见

由省教育厅填写。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成果内容的视频介绍、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8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如调研报告、论文（含未公开发表的）、课例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3.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50页（专著除外）。

4.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按AVI、MPEG、MOV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5.如确有反映成果水平的其它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表》的附件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九、其他

1. 《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表》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打印。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表》中需签字、盖章处均需要亲笔签名和加盖公章，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报表》的附录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资料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申报表》、成果报告和佐证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含视频材料），统一拷贝至 1 张光盘，光盘上请用标签纸注明成果名称、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500M。

4.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附表 4

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 单位信息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具体工作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备 注			

注：报送单位填写此表,并于 4 月 20 日前发送省教育厅，邮箱：yezh@gdedu.gov.cn。

附表 5

2021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主持人(单位)	职务	成果名称	主要成员	成果类别	学科/实践领域	所在单位	联合单位	实践检验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1.主持人和主要成员人数共 6 人。
2.成果类别和学科/实践领域按照申报表中的序号填写。

附件 2

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

我省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普通本科高校，下同）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教师、教辅人员和其他个人，在我省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分高等职业教育类、中等职业教育类、终身教育类。

二、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二）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三）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四）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提出申请。

(五) 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不同类型的教学成果，根据主持方(人)、成果主要内容或主要创新点等，确定参与某一类成果奖申报。

三、评选名额

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遴选165项，其中特等奖15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

四、推荐限额

(一) 省教育厅综合考虑专任教师人数、往届成果奖获奖情况等因素，提出各地级以上市、高等职业学校(含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本科高校，下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等的推荐限额。具体见附表1-3。

(二) 根据《关于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42号)要求，依据粤教职函〔2020〕42号文件成立的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每个教指委可推荐2项成果。

(三)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支持高层次人才发展的要求，对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以主持人名义申报教学成果(限1项)，不占用有关单位推荐限额。

(四) 根据《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

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限1项），不占用高校推荐限额。

五、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单位）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的，由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申报人（单位）为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由所在单位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隶属于省属单位的，按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按限额遴选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申报人（单位）也可根据成果类型分别向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申报。各教指委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在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各教指委根据本文件制定推荐文件和评审方案，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审定同意发布和实施。

（四）未分配推荐指标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符合条件需申报成果，按属地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统筹择优推荐。

（五）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不得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复申报。

(六) 各推荐单位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对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六、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体现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类型特征和层次特点，能够针对当前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深化“三教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形式

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三）成果质量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2.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3.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

时间开始计算。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截止时间。

七、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高等学校、有关机构及各地市教育局(以下统称“推荐单位”)按照本文件要求,在推荐限额内,通过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推荐成果。推荐名单应分别在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名单。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三)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建议名单及奖励等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审议确定拟奖励成果并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布。公示后无异议的,省教育厅将正式发文公布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八、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1.推荐公文(纸质1份和盖章pdf扫描件);2.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表4,纸质1份、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3.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表5,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4.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表6,

纸质 1 份、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5.推荐单位开展校级或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文件（没有的可不报，但需在推荐公文中注明；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1.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材料 4 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样书除外）。2.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如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推荐公文、广州市教育局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等）；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三）不需要报送纸质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各推荐单位可在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提供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

九、其他事宜

（一）各推荐单位应正式行文推荐。推荐公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推荐 2 个及以上成果的应排序申报。

（二）推荐单位应在各自门户网站建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专栏，提供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应面向社会公开。如有关单位或个人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可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

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三）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将一票否决。经核实发现完成人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的，如为第一完成人，则按照相关规定一票否决；如为其他完成人，申报主体应将其调整出完成人名单，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建设成果。

（四）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成果，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3.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4.不符合奖励内容或范围；5.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6.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7.成果鉴定不符合要求；8.其他不符合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的情形。

（五）各推荐单位应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将有关材料（含电子版）报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超额申报、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彭莉霞、张文跃，电话：020-37629455，邮箱：zzcgzjy@gdedu.gov.cn。

- 附表：1.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2.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3.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 4.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 5.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6.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 7.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附表 1

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承担普通本科转型试点和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任务的本科高校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4 个，其他每校 2 个
3	其他举办高职（专科）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	每校 1 个
4	省级学术团体、社会组织	各 2 个
5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
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5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3
8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1
9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1
1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3
1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1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6
13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7
14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1
1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5
1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1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
1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
2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21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
2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6
2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9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2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3
2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7
2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
2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1
28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3
29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4
30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3
3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8
32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
33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1
3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0
3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3
3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3
37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7
38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3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40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3
41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4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5
43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
44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1
45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2
46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
47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
4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
49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5
50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6
5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4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5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3
5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8
54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3
55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6
56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
57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4
58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4
59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1
60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2
6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8
62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5
63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4
64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65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2
66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6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4
68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69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70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3
71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4
72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3
7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
74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7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7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4
7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
78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3
7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5
80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3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8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3
8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4
8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8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5
8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8
86	私立华联学院	3
87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3
88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3
89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9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
9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5
9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
93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2

附表 2

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地区（单位）	名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省级学术团体、社会组织	各 1 个
3	设有中职部并且目前有开展中职教育招生及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或有开展中职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研究的高等学校	各 1 个
4	广州市	36
5	深圳市	11
6	珠海市	8
7	汕头市	8
8	佛山市	24
9	韶关市	8
10	河源市	8
11	梅州市	7
12	惠州市	11
13	汕尾市	5
14	东莞市	14
15	中山市	11
16	江门市	11
17	阳江市	6
18	湛江市	12
19	茂名市	8
20	肇庆市	9
21	清远市	9
22	潮州市	6
23	揭阳市	7
24	云浮市	6

附表 3

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地区（单位）	名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广东开放大学	5
3	广东老年大学	1
4	广东省老干部大学	1
5	其他已挂牌老年大学、社区学院并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活动的学校	各 1 个
6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	3
7	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	2
8	近 3 年连续开展专科层次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	各 1 个
9	广州市	5
10	深圳市	5
11	珠海市	2
12	汕头市	2
13	佛山市	4
14	韶关市	2
15	河源市	2
16	梅州市	2
17	惠州市	2
18	汕尾市	2
19	东莞市	4
20	中山市	2
21	江门市	2
22	阳江市	2
23	湛江市	3
24	茂名市	3
25	肇庆市	2
26	清远市	2
27	潮州市	2

序号	地区（单位）	名额
28	揭阳市	3
29	云浮市	2

附表 4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完成人姓名	其中：主要完成人姓名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情况	教学成果奖公示专栏网址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用户名和密码
1								
2								
3								
...								

注：1. 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第一完成人情况请填写：副厅级以上校级领导、其他校级领导、处级中层管理人员、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普通教师，其他。

3. 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4. 本表中的主要完成人信息应与《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人信息一致。

5. 特别提醒：应按本文要求提供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表 5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附表 6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021)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 果 所 属 类 别: _____

代 码:

--	--	--	--	--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成果简介（不超过 600 个汉字）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600 个汉字）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600 个汉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 style="font-size: 1.2em;">本人签名:</p> <p style="font-size: 1.2em;">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职业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 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四、推荐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五、附件目录

-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 3.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 4.样书（成果为教材时，提供）
- 5.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填报说明（2021）

《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2021)》（以下简称《推荐书》）是 2021 年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成果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三）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推荐单位如为教指委，盖主任委员单位公章（下同）。

（四）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 2021 年广东职业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五) 成果所属类别：按下条成果内容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六)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高等职业教育类填 1，中等职业教育类填 2，终身教育类填 3。

bc：成果所属专业大类代码（例：属中职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61，属高职专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41，属高职本科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2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不同类专业的填 99；终身教育类填 33。

专业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目录（2021 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二、成果简介

(一)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各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高职类成果包括学校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日期，成

果如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指正式出版时间。

（三）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四）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五）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六）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七）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 2021 年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 2021 年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一）成果总结报告。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二）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1. 鉴定专家组应由本领域专家 7-9 人组成，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组的成员。

2. 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三）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四）样书（成果为教材时，提供）。

（五）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七、其他

(一) 《推荐书》及附件格式

1.《推荐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推荐书》应录入文字（中文）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不得采用图片插入等形式。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3.附件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和装订线。

(二)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 除文件规定的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工作专栏上展示，并在《推荐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四) 所有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

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为：我省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本科高校及其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科教产教融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深化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

二、申报要求

申报 2021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须为 2016 年以来获得学校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并且符合有关规定条件；
2.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

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 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3.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4.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 严格控制校领导牵头申报的比例;

5.同等条件下, 对欠发达地区高等学校和民办高等学校取得的成果、长期从事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予以倾斜;

6.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成果、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优先予以考虑。

下列情况不予受理:

1.推荐高校未制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制度或未在正常范围内开展校级教学成果评奖工作的;

2.为单纯迎合评奖数额要求, 未经正常程序随意增加校级一等奖和调高评奖等级的项目;

3.未按有关规定要求, 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推荐项目;

4.已获得过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项目；

5.结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周期性较长和教学成果要求不少于2年实践检验等因素，凡未满两届本科毕业生的高校，原则上不予考虑申报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在符合前述成果奖基本申报要求的前提下，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在一线教学中有突出改革成就的，每人可牵头申报1项成果（金奖指导教师申报成果须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该成果不占用学校限额指标，但所申报成果必须与其他成果一样，完成校内推荐程序后一并报送，且该成果负责人不可再参与其他成果申报。2019年省高等教育成果奖申报中，已使用过额外指标的教师，本届如再次牵头申报，将占用学校正常推荐名额。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网上填报与纸质推荐同时进行。

（一）网上申报程序

1.确定工作联系人。各单位确定一名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联系人，负责项目申报的具体事务，各校务必于4月16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发至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邮箱：licj@gdedu.gov.cn。

2.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向联系人发放各单位网上申报用户名和密码。

3. 联系人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http://gjc.gdedu.gov.cn>), 按照指引, 在平台为每个推荐项目负责人设定登录用户和密码, 上传学校相关文件 (包括推荐报文、学校教学成果评选制度文件等)、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4. 网上填报。各推荐项目负责人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上述平台,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平台到期自动关闭, 逾期未填报者, 视为放弃。

(二) 推荐材料

申请 2021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在网上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按平台指引填写并上传 PDF 盖章扫描版)

2. 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 (5000 字以内, PDF 格式)

3. 成果完成单位纪检部门对主要完成人的廉政鉴定(PDF 盖章扫描版)

4. 成果相关支撑材料, 包括:

(1)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 (PDF 格式);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 (PDF 格式);

(3) 成果如为教材, 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 电子文

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4)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5.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或设置了成果展示专门网站的,可以在平台对应位置填写网址链接。

同时,学校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学校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情况及推荐项目的报文;

2. 学校推荐项目校内公示截图;

3. 学校开展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文件或制度;

4. 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5.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6. 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5000字以内);

7. 成果相关佐证支撑材料;

8. 成果完成单位纪检部门对主要完成人的廉政鉴定。

纸质材料 5-8 请合并装订成一册(每个推荐成果一式一份,每份材料请控制在 200 页以内)。所有纸质材料请于网上申报截止前报至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

成果网上填报内容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材料报出后不得更改,包括项目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成果所涉及主要学科专业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四、成果推荐

(一) 为确保评奖质量,参照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

额推荐的做法，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主要根据学校专任教师数、上届国家级和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校具体限额另行通知。

（二）学校超过2个（含）以上的推荐项目均应排序。只接收单位集体推荐的项目，不受理个人的申请，个人须依托成果完成单位推荐。

（三）完成单位跨省域、跨部门且主持单位在广东省内的，可向我厅提出申请。多校（单位）联合推荐参评成果，须由主持学校联合多家单位组织专家完成成果鉴定。

（四）推荐成果应在推荐单位官网主页及官微、主要宣传栏等进行公示，并公布异议处理方式及联系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行文推荐。

五、成果评审

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类共设奖项165项：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为15项、50项、100项。评审安排如下：

（一）形式审核。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对各校推荐成果进行形式审核，并对通过形式审核的成果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二）网络评审。经公示确定纳入网络评审的教学成果，按照推荐高校层次类型及成果学科类别，组织专家分类分组进行网络评审，并根据成果网络评审所得分数进行排序，提出进入下一阶段集中评审项目建议名单。

(三)集中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提出拟获奖项目名单，报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审议确定拟奖励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六、其他工作

(一)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的日常工作。

联系人：杨永文、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7855、37629463，联系邮箱：licj@gdedu.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6室。

(二)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有关文件及工作进展信息将及时发布在“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上，请予以关注。

- 附表：1.2021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2021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3.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4.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附表 1

2021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请按此表格式，用 excel 文档填报。

2.请将该信息表发至 licj@gdedu.gov.cn。

附表 2

2021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涉及主要学科	成果涉及主要专业	备注

注：1.请按此表格式，用 excel 文档填报。

2.请将该信息表发至 licj@gdedu.gov.cn。

附表 3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成 果 科 类

类 别 代 码

□□□□

推 荐 序 号

□□□□□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号 _____

填 表 说 明

-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 3.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 4.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5. 推荐序号由 5 位数字组成，各单位均自 00001 开始填写。
6. 推荐单位：各本科高校。
- 7.推荐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 8.编号由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填写。网上申报时不填写。
- 9.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 10.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 11.主要完成人不只一人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人一表填报。
- 12.主要完成单位不只一个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单位一表填报；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 13.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14.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 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	--	-------------	--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任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学校教学成果 评审委员会或 学校教学指导 委员会表决情 况	投票人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主任签名：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附件

（一）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

中文撰写，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二）反映成果的录像佐证材料要求（如提供录像材料的，请按以下要求准备）

1.提供 U 盘或光盘，视频为 MP4 格式。

2.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

3.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附解说词）。

（三）装订要求

所有成果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科学总结及佐证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一册（用软皮平装，页数请控制在 200 页以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不必要的材料无须列入。

二、关于《申请书》

1.《申请书》要求用中文填写。

2.《申请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按照表式两面印刷。

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

3.《申请书》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均应为打印稿，不得以剪贴代填。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

三、其他

1.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2.成果网上填报内容均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网上签名可以以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替代。